

揭阳建用字〔2026〕11号

关于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普自然资发〔2026〕65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8993 公顷（耕地 0.5550 公顷、园地 0.3160 公顷、草地 0.01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899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30105343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

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18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